

（五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上海静安建筑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石门二路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大田路 105 号石门二路街道党群服务阵地及 15 分钟生活服务区装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大田路 105 号石门二路街道党群服务阵地及 15 分钟生活服务区装修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静安建筑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15人，营业收入为44045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179.1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1.企业名称：上海静安建筑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2.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3.上年度营业收入 44045.68 万元资产总额 71179.14 万元。
测试结果：中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3 月 18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和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

上海静安建筑装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6年3月30日